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36號
聯絡人：黃燕怡
聯絡電話：(08)7812460#49
傳真：7810576
電子郵件：yehnov38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40008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6200A114000896200-1.pdf、376536200A114000896200-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成字第271號變更登記

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林漢及管理者林阿發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正本受文者-全國鄉鎮公所(新系統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 2025/12/05 16:54:01

線

農業課 收文:114/12/08



AN1140024691 有附件